

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



老子译注

辛战军译注

中华书局

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

老子译注

辛战军译注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子译注/辛战军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6
(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

ISBN 978 - 7 - 101 - 06175 - 8

I . 老… II . 辛… III . ①道家②老子 - 译文③老子 - 注释 IV . B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8497 号

书 名	老子译注
译 注 者	辛战军
丛 书 名	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
责任编辑	聂丽娟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¼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175 - 8
定 价	24.00 元

叙 言

《老子》为中华文化的经典著作，而研读《老子》则为历代学者的必修功课。许多学者都著作专书以注解《老子》，前前后后据说有数千家之多。然而“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由于注解《老子》者的生活时代不同，思想观念不同，见识深浅又不同，遂使各种说解纷然杂陈，莫衷一是。黄老派引其义以成“君人南面之术”，养生家解其义而为安身长命之说，或以其书为谈兵之作，或以其书为救世之书，近代学者则称其为论说哲理的哲学著作，当然也有人以其为气功之书。清儒章学诚曾说：“古人著书，各有立言之宗。”又说：“读其书，知其言，知其所以为言而已矣。”那么，老子的立言宗旨到底如何，或者说老子著作其书的目的是什么呢？只有弄清楚这一点，我们才能够正确地解读《老子》一书，才能够明了其句读而通达其文义。

要想明了老子著作其书的宗旨，当然先要明白老子生活的社会背景，了解老子其人的思想观念。前贤孟子说过：“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就是说，知人论世是我们分析问题与认识问题的基础。

关于老子的生平事迹，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记载其事云：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

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

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网，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

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由司马迁的记载我们可以确知：一、老子乃春秋时人，与孔子同时而年长于孔子。二、老子曾任职为周守藏室之史，居周久之，见周之衰而离去。三、其离职之时，著有言道德之意的五千言，而其书分为上下两篇。

关于司马迁的这些记载，到宋代便有学者提出了怀疑，其后疑者逐渐增多，至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终于发生了一场关于老子生活时代的大论辩。这场论辩吸引了许多学者，如梁启超、顾颉刚、钱穆、胡适之、张煦、唐兰、马叙伦等都参与其中，双方争论得十分热烈。现在，当以往的争论归于平寂，当我们宁神静气地再次分析双方的论据论点后，我们就会发现，还是司马迁的记载比较确实，比较可信。老子生活在春秋末期而与孔子同时，应该是不争的事实。

老子既生活于春秋末期，且任职为周朝的“守藏室之史”，则春秋时期社会生活中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种种情形，必然对其思想观念的形成变化产生深刻影响。换句话说，《老子》书中所反映的思想，所表达的要义，应该符合春秋时期的历史背

景,应该符合春秋末期的时代特征。

要了解春秋时期的社会历史,当然要阅读与研究《春秋左氏传》。据《春秋左氏传》所载,春秋时代是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不但因为诸侯国君的私欲膨胀引发了各国间的兼并战争,而且诸侯国内那些权臣间的争斗攻杀也异常激烈。周天子的权威逐渐坠落,世卿世禄的礼乐制度日渐瓦解,各国诸侯假“仁义”之名竞相争霸,而其卿大夫之间则相互倾轧。孔子的弟子子夏说:“《春秋》之记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数矣,皆非一日之积也,有渐而以至矣。”(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孟子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见《孟子·滕文公下》)汉代学者如董仲舒、司马迁等人则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见《史记·太史公自序》)可以说这是一个充满血污与战乱的时代。

《左传》开篇的“郑伯克段于鄢”,记载了郑庄公与其同母弟共叔段之间的相争相斗。《左传》记载的最后一件大事,是韩、赵、魏的三家分晋。而每件事变发生的根源,不都是因为君王与卿大夫的私心贪欲吗?不都是他们为追逐私利而互相攻击吗?春秋五霸,有说是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与越王勾践的,也有说是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和楚庄王的,但无论是谁,都是依靠他们的强大国力,镇服或吞并周边的小国,挟制周天子而成为诸侯霸主的。比如晋文公,就是在率领宋、齐、秦等国军队经城濮之战打败楚、郑、陈、蔡等国的联军后,把周襄王叫到他在践土修建的王宫里,接受周天子的策命而成为侯伯的。而为了取得对楚国的胜利,晋文公

早就进行了充分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应该说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本质上是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但其外在表现则是人们的私欲在不断地扩张。国君的私欲在扩张,卿大夫的私欲在扩张,整个社会人们的私欲都在扩张。正是在人们不断追求和实现自己私欲的同时,国家陷于动乱之中,人民陷入贫困之中。面对这动荡不安的社会,一些爱民忧国的志士则探求思索,企图寻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来引导人民过上和平安定的社会生活。而老子与孔子就是这批志士中的佼佼者。

孔子并没有自己的著作问世,由他的弟子纂修的《论语》则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孔子的思想。在孔子看来,天下已呈现“礼崩乐坏”而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局面,只有恢复礼乐制度,天下才能和谐,社会才能安定。而要想恢复礼乐制度,就必须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必须“克己复礼”。所谓“克己”,就是要克制自己的私心贪欲。他认为“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他称赞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这与《老子》书中所主张的君王须致虚守静,谦下不争,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知足知止是基本一致的。也就是说,老子与孔子的心愿、期望是相通的。

当然,事情的另外一面是,在孔子看来,“政者,正也。其身正,孰敢不正”,“礼者,理也”,“礼之用,和为贵”。只要君王能够“克己复礼”,就可以“天下归仁焉”;恢复了礼乐制度,社会自然也就安定了。而老子的看法则与此不同,在他看来,周初制定的礼乐制度虽然先前曾经维护和巩固过周王朝的统治,但现在已经受到破坏而不起作用了。从周天子到列国诸侯,因为追求

私利,满足私欲,已经搞得天下大乱了,礼乐制度并没有约束与遏止这种混乱的发生和蔓延,要想使社会安定,必须返归于无为自然的大道。君王只要顺乎自然,只要“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就能解决好社会问题而实现其和谐安定。可以看出,面对春秋时期的社会问题,老子和孔子都想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而由于他们各自的经历不同,分析问题的方法不同,认识问题的出发点也不同,因而他们为解决社会问题所开具的处方也完全不同。老子与孔子其实是志同而道不合的诤友,并不是相互对立的敌手。司马迁所说的“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那是老、孔后学的事情。

再者,老子既为周守藏室之史,自然就有辅教天子行政的职责。《国语·周语上》说:“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所谓“史献书”,所谓“瞽、史教诲”,就是要史官研究历史发展,总结历史经验,然后进献治国安民之策。这正是老子作为史官的工作职责之所在。《老子》一书中所说的道德之论,该是他当时辅政天子而进献的忠言,这些教诲的言说或者当时就已经在公卿大臣中传抄了。司马迁说老子为关令尹喜“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或者老子当时将自己原先的旧本交给了关令尹喜,而并非临时在关中仓促著书五千余言。或者五千言之《老子》乃经关令尹喜整理编辑而成,然后流传于世,也未可知。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变化发展,春秋时期也形成了新的社会思潮,这就是人们对于“人道”的研究开始不断深入。我们看《左传》、《国语》的记载,大凡言人道时,必亦言天道,即把

社会人事同所谓的天意结合在一起,以证明上天的冥冥意志主宰着人世,人们的意识行为顺乎天意则存,逆于天意则亡。但是,一些科学的、正确的思想已经被如郑子产等一些认识了。据《左传》昭公十七年、十八年记载:郑国裨竈请求子产禳火灾,子产不肯,后郑国果然有了火灾。裨竈又请求禳火灾,并说:“不用吾言,郑又将火。”众人也都请求子产听用裨竈之谋。而子产却坚持不肯,子产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子产不禳火灾,郑国也没有再发生火灾。这一事件说明,传统的“以人随君,以君随天”,天象和人事总是密切相关的思想观念已经受到怀疑,新的思想观念已经开始出现。

正是在此基础之上,或者说正是受到新的社会思潮的影响,老子的思想认识也出现了新的突破。老子提出的“道”,不仅是恒久之道,亘贯古今,而且“先天地生”,“吾不知其谁之子,象帝之先”。这样,“道”成了天地万物的本原,“道”先于天且高于天。老子的这种新的思想观念,无疑给我们透露出一种信息,即上古神学体系对人们思想的笼罩正在逐步瓦解,一种新的人文思想正在逐步形成。而随着这种新观念新意识的出现,又催生各种新的思想、新的见解、新的概念、新的学说不断涌现,之后终于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崭新局面。

总之,可以明确看出,老子其人的思想观念正是春秋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不断发展变化与影响的产物。《老子》一书著作的宗旨,就是要通过宣传道德之论,教诲君王改变其思想观念,促使君王循守大道而顺其自然;就是要君王少私寡欲而清静无为,进而实现社会和谐与天下大治。明确了《老子》一书的著作宗旨,也就奠定了正确解读《老子》全书的基

础。在此基础上,《老子》的文义即可明通之,不合于老子宗旨的谬说误解即可纠正之,各种对于《老子》文句的增删误改即可校定之。

当然,说起来似乎事情很简单,真正做起来其实很麻烦。《老子》一书自传世以来,至今已有两千多年,其间曾经屡屡被人增删改动过。传世的各家注本由于各种原因的改动,极其繁多也极其复杂。其中有其后学者为畅达其意而主动增补者,有异说之人为附会己意而擅自窜改者,亦有浅识者未达其旨而盲目加减者,有限于避讳之词而不得不改者,有误读他本而依其引文改动本文者,亦有传抄誊写而不慎改动者,有抄写时将夹注文字误入正文者,有抄写时以字形不明而误作他字者。当然,更有许多不明缘由的改动大量存在着。这些改动有的使其文义转而显明,有的则使其文义晦涩难懂。所谓“校正其字句”,并非是要考定《老子》原书之“旧”,而是要通过考辨而确定《老子》之“正”。就是说,文字的校订要使其能够正确反映出老子的思想,能够正确体现出老子的宗旨。因为老子之书,无论是传世本还是地下出土本,均非老子之旧。我们根本不可能见到《老子》亲传的原本,并据此改正他本之讹误。我们只能是依据老子的著书宗旨,参考众本而校订字句,以确定其正读。如若疑而不能判,或虽能判定而缺少依据,则只能考辨其异而并存其说。

好在我们有了历代学者对《老子》一书的研究与考证的坚实基础,再加上我们生活在非常幸运的时代,先有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乙本的发现,继有荆州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的出土,以及许多学者对此进行的认真细致的整理与考辨工作。正是有了这些特殊的、优越的条件,才使我们有可能得到新的认

识,产生新的见解,从而使我们能够对《老子》一书了解得更加清晰,更加准确,更加符合老子的本义。

宋儒郑樵说过:“学术超诣,本乎心识。”以本人生性鲁钝,学识浅陋,书中谬误自然不少,恳请方家不吝赐教。

辛战军

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例 言

一、《老子》一书版本众多，各本之间文句亦多有不同。此书乃师法商务印书馆汇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之意，博采《老子》诸本之长校定而成。其所用版本主要有传世的王弼本（简称王本）、傅奕本（简称傅本），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甲、乙本，荆门郭店战国墓出土的竹简本（简称楚简本），以及景龙碑本等。

二、王弼的《道德经注》流传至今，为《老子》传世本中最重要与最有影响者，今此书即以王弼本为底本。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老子》甲、乙本，为西汉初年抄写的古本，虽然其中多有衍文脱字且损坏残缺严重，未可称为善本；然而其近古而存真，较少地被后人改动，故此书即以帛书甲、乙本为主校本。又唐初傅奕依据北齐武平年间发掘项羽妾冢所得的抄本校定成书的《古本老子》，亦保存了不少《老子》旧文，故此书亦将其作为主校本。

三、湖北荆门郭店战国墓出土的竹简《老子》虽年代最古，然其仅抄录部分内容而未为全本。严遵《老子指归》虽成书较早，然亦残损将半。河上公注本虽托名汉人，其成书实晚于王弼，且其中文字讹误尤多。故本书校订文句时同其他版本如景龙碑本及历代刊本一样，将以上三本作为参校本使用。若其内容于校订文字有重要关系，或其文字确实优于王本、傅本及帛书本，本书采用时则详细录记，一般则略而不载，以简省文字。

四、帛书甲、乙本之叙次，并《德经》在前而《道经》在后，其文字也都没有分章，另外，其中部分文字与传世本相较，位置次

序或有颠倒。其他传世本之分章也有与王弼本不同者。此书则一依王弼本之分章与次序写正,他本与王本不同者也不再另行标出。

五、帛书甲、乙本《老子》中多有假借字和异体字,其文字的确定以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校定的本子为准。荆门郭店楚简本《老子》的文字确定则以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版《郭店楚墓竹简》中的释文为准。

六、本书内容主要由原文、章旨、校勘、注释、译文组成,部分章节中有需要辨别的重要问题,则设立“辨析”一项进行讨论。为方便校勘,各章依文字之多寡划分成若干短句,并由加方形括号之数码依次标出,如[1]、[2]等。而所需注释的词语或短句,则由加圆形符号之数码依次标出,如①、②等。校勘或注释中需要特别注明的,则另加按语说明。

七、历代学者对《老子》一书的注解,多有能发明其本旨精义者,此书校勘注释中多录取其说以为申明老子本义之参考。其引用诸家之说时,皆直称其名,首次引用时标明时代。以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作者曾师从于张舜徽先生研修中国文献学,故特称“先生”以表尊敬。

八、译文力求流畅明白而不失老子本义,但以《老子》原文言辞简略,有时则不得不添加一些词句。此外,在对原文或引文作适当订正时,也有增补或删除文字的情况。书中凡属增补的文字,一律外加()号标识。若为当删除的衍误文字,则外加[]号标识。

目 录

叙 言	(1)
-----------	-----

例 言	(1)
-----------	-----

上篇 道经

一章	(3)
----------	-----

二章	(7)
----------	-----

三章	(16)
----------	------

四章	(19)
----------	------

五章	(23)
----------	------

六章	(28)
----------	------

七章	(30)
----------	------

八章	(32)
----------	------

九章	(36)
----------	------

十章	(38)
----------	------

十一章	(43)
-----------	------

十二章	(46)
-----------	------

十三章	(49)
-----------	------

十四章	(52)
-----------	------

十五章	(58)
-----------	------

十六章	(63)
-----------	------

十七章	(67)
十八章	(70)
十九章	(73)
二十章	(78)
二十一章	(86)
二十二章	(91)
二十三章	(94)
二十四章	(98)
二十五章	(101)
二十六章	(105)
二十七章	(108)
二十八章	(111)
二十九章	(115)
三十章	(118)
三十一章	(122)
三十二章	(128)
三十三章	(131)
三十四章	(133)
三十五章	(136)
三十六章	(138)
三十七章	(141)

下篇 德经

三十八章	(149)
三十九章	(156)
四十章	(162)

四十一章	(163)
四十二章	(171)
四十三章	(175)
四十四章	(178)
四十五章	(180)
四十六章	(184)
四十七章	(186)
四十八章	(188)
四十九章	(192)
五十章	(195)
五十一章	(199)
五十二章	(202)
五十三章	(206)
五十四章	(209)
五十五章	(212)
五十六章	(217)
五十七章	(219)
五十八章	(225)
五十九章	(229)
六十章	(231)
六十一章	(234)
六十二章	(238)
六十三章	(243)
六十四章	(247)
六十五章	(251)
六十六章	(257)

六十七章	(260)
六十八章	(264)
六十九章	(267)
七十章	(270)
七十一章	(272)
七十二章	(274)
七十三章	(278)
七十四章	(282)
七十五章	(285)
七十六章	(291)
七十七章	(294)
七十八章	(296)
七十九章	(299)
八十章	(302)
八十一章	(307)